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9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孫宏譯

被告 李星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,7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1,7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就後述債務對被告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300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系爭支付命令

於民國113年7月13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於113年7月16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就系爭支付命令全部提出異議（見本院卷第37頁收文戳章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98年9月4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書（小額信貸專用，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8年9月7日起至101年9月7日止，雙方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碼9.08%即週年利率9.88%機動計息，倘被告不依約清償前揭借款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萬1,7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伊記得伊對原告有2筆借款，其中1筆借款金額為40萬，僅剩10餘萬元尚未清償，另1筆借款金額為20萬元，應僅剩1萬元左右尚未清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系爭借款契約、玉山銀行信貸顧客權利義務確認書、還款試算表、還款試算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9-27頁、第61-

62頁)為證,堪信為真。是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自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,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雖辯稱伊已將本件借款清償至剩餘本金約1萬元云云,然此部分為原告所否認,自應由被告就上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惟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為止,僅提出自行製作之還款統計表為憑(見本院卷第95頁),而未能提出本件債務業經清償至本金剩餘約1萬元程度之確實證明,所辯要無可信。

(三)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,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,由敗訴之被告負擔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顏培容